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3796號

原告 陳淑昭

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

被告 宏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凱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拾陸萬柒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該本票既由被告持有，原告又否認該本票之真正，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依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於法有據。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以電腦打字製作，別無發票人任何親筆字跡，又發票人欄位僅有「陳淑昭」印文一枚，並無原告之親筆簽名，且該印文亦非原告之印章所蓋印，系爭本票顯屬偽造，原告否認該印文之真正，除此之外被告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系爭本票係原告所簽發，則原告既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自無庸負發票人之責任，被告對原告即無本票債權存在，爰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三、被告則以下情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一)、原告係於民國109年1月10日於臺北市○○區○○路○段00號  
03 信義國際大樓1樓會議室親自簽下借據與系爭本票交予訴外  
04 人蕭煒炫，並將系爭本票作為交換，回收原告於106年1月28  
05 日簽發之本票乙張，並當場將前述本票之正本撕毀。上開借  
06 據上有原告親筆簽名及與系爭本票相同之印文。嗣因訴外人  
07 蕭煒炫積欠被告數仟萬元債務，故將系爭本票債權讓與被告  
08 用以清償其積欠被告之債務。

09 (二)、原告又曾於109年5月8日與訴外人優盈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清  
10 潔契約，並有發票可稽。該契約上原告亦使用與系爭本票同  
11 樣的印章簽約，可證系爭本票上之印章確為原告本人經常使  
12 用之印章。原告又曾於111年5月5日與訴外人陳品宏簽訂冷  
13 氣保養契約書，簽約印章與系爭本票之印章亦為同一顆印  
14 章，益證系爭本票上之印章為原告本人經常使用之印章。

15 四、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於民國109年1月10日簽發、票  
16 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590萬元，利息按年息10%計算之  
17 利息、到期日未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1紙，聲  
18 請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252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告  
19 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1年度抗字第453號裁定以被告持系  
20 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前，未向原告為付款提示，欠缺行使追  
21 索權須具備之要件為由，廢棄系爭本票裁定並駁回被告於原  
22 審之聲請等情，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2524號裁  
23 定、111年度抗字第453號裁定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堪信  
24 為真實。惟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其親自簽發，毋庸依系爭  
25 本票文義負責一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  
28 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固定有明文，惟票據債務  
29 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  
30 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裁判意旨參照）。再票據  
31 為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

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1659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原告之印文係偽造，原告並未於系爭本票上蓋印，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原告之印文為真正負舉證責任。查被告辯稱其係自其前手蕭瑋炫受讓系爭本票，蕭瑋炫則係自原告處取得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及借據，系爭本票上之印文與原告交與蕭瑋炫之借據上印文、原告與訴外人優盈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清潔契約上印文、原告與訴外人陳品宏簽訂之冷氣保養契約書上之印文相符，足見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云云，固提出LINE對話紀錄、借據、清潔契約、冷氣保養契約書為證（本院卷第88頁、第262至267頁）。惟查，原告否認認識蕭瑋炫，主張其並未簽立上開借據及系爭本票交與蕭瑋炫，該LINE對話係經由軟體偽造，原告亦不認識優盈科技有限公司及陳品宏，未曾簽立過清潔契約、冷氣保養契約書，其上之原告名義之簽名及印文均係偽造等語，而被告復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前揭借據及清潔、冷氣保養契約書上原告簽名之真正，自難認前揭借據及契約書上原告之印文亦屬真正，則前揭借據及契約上原告之印文與系爭本票上原告之印文縱屬相同，仍無法據以證明系爭本票上原告之印文係屬真正。是被告就其辯稱系爭本票上「陳淑昭」之印文為真正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既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已難認系爭本票上「陳淑昭」之印文為真正。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之事實，應屬可採，被告辯稱系爭本票係屬真正云云，尚難信取。原告既未簽發系爭本票，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自不負發票人責任，被告辯稱原告應依票據所載文義負責云云，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無法舉證證明系爭本票上原告之印文係屬真正，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767,920元 |     |
| 合 計    | 767,920元 |     |

附表：

| 發票人 | 發票日       | 到期日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
| 陳淑昭 | 109年1月10日 | 未載  | 8,590萬元   |